

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二)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 3 分之 1。甲認為丁無權占用，欲請求丁返還該地，乙及丙不同意一同起訴。試問：

- (一)甲如自己單獨列丁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返還該地予甲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又甲可否請求法院命乙及丙追加為共同原告？(40 分)
- (二)承(一)情形，如丁抗辯自己對 A 地有租賃權存在，對於丁有權或無權占有該地之事實，何人應負舉證責任？在甲與丁之訴訟繫屬中，丁可否列丙為被告反訴聲明請求確認丁對於 A 地有租賃權存在？(35 分)

二、甲於民國(下同)112 年 3 月 1 日向管轄法院起訴主張乙於 108 年 3 月 3 日駕駛某車號汽車因闖紅燈撞傷駕駛摩托車之甲，致甲身體受有右大腿骨骨折及腦震盪等傷害，住院 3 個月，支出醫藥費新臺幣(下同)68 萬元、工作損失 8 萬元，爰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76 萬元整及利息。試問：

- (一)在本件訴訟中，如原告之主張未論及其受有精神損害一節，法院得否闡明原告得追加精神損害賠償之請求？又如法院發現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就之得否對被告闡明？(40 分)
- (二)訴訟中，承審法官發現案發時，伊適巧路過，看到甲有超速及違規左轉之情形，乙卻未主張之，就此一法官之私知，法院得否審酌作為裁判之基礎？又若乙請求傳訊證人丙擬證明乙未有闖紅燈情事，若法院以丙係乙之配偶，證詞必有偏袒，故駁回其聲請，法院以此理由拒絕傳訊證人丙，是否合法？(35 分)